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3265號

原告 柯瑋庭

被告 橋星廣告製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對於私法人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訂金新臺幣1,000元，係小額事件；依原告所提收據，並未有何管轄的約定(本院卷第17頁)，另原告所提進棚需知，攝址為台北市南港區(本院卷第17頁)，而被告公司的主營業所也在台北市南港區，亦有變更登記表在卷，依上說明，本件查無與本院有管轄連繫的任何情況，可以認定。此外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誤會。依上開法律規定，應由被告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並應依職權裁定移送該管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翁挺育